

车辆挂靠协议书

甲方:

乙方(身份证号): 杜桐桐 130131199309060045

为方便乙方的经营活动,基于甲方管理,乙方自担风险的原则,甲方同意乙方挂靠经营,现双方就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和基本原则:

- 1、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仅限于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;
- 2、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车辆在经营中合法手续的管理;
- 3、乙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合法,并保证其在经营中的一切风险自负,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。

二、乙方所挂靠车辆的特征及时间:

乙方挂靠 重 型号货车 壹 辆, 车牌号 冀A9940Z 平板 型挂车 壹 辆, 车牌号 冀A21BP挂

车辆挂靠经营期限: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。

三、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所提供的方便项目仅限于:

- 1、根据乙方只需要,向其提供与第三人所发生合同的盖章手续服务,但乙方应保证该合同必须合法,并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,因签订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;
- 2、根据乙方之需要,向其提供与行政管理,保险等部门的盖章手续服务。

四、挂靠车辆的验车、二保、年检:

- 1、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验车手续,并承担办理验车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;
- 2、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二保、年检,并承担办二保、年检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五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纳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所收取的一切费用,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挂靠车辆的营运税等各种税费;
- 2、挂靠车辆的车辆保险费。

六、挂靠车辆的车辆保险及交通事故:

- 1、乙方必须为所挂靠车辆向保险公司购买全保,且保险合同必须交由甲方备案;
- 2、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任何方式向保险公司诈保;
- 3、挂靠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,所有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交通事故所发生的验车费、赔偿费等)全部由乙方承担,甲方负责出示各种合法手续的协助义务。

七、乙方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而发生违约等损失处理:

- 1、乙方与第三人签订运输合同时,应该认真审查第三人履行该合同的能力,且该合同必须交由甲方备案;
- 2、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合同书的方式向任何人进行敲诈;
- 3、挂靠车辆发生第三人的合同违约时,所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处理该合同的违约所发生的违约赔偿金,诉讼费等)全部由乙方承担,甲方仅负责出示各种合法手续和协助义务。

八、如果乙方死亡、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,其继承人,财产保管人,监护人应承担协议中的各项义务。

九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可通过协商解决,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在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身份证号): 杜桐桐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2 日